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輔系暨雙主修要點

99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輔系暨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輔系或雙主修，但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
- 三、申請程序：
 - (一)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填寫輔系或雙主修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 (二)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經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教務處核定公告修讀輔系或雙主修通過名單及適用學年度課程架構為依據。
 - (二)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他系(學位學程、進修推廣部)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課程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6學分為上限，若修習課程需繳納學分費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本系輔系或雙主修課程架構表所列科目與修讀學生科系之必修科目相同者，則由本系其他系核心課程或選修課程中任選，補足應修學分。
- 五、修業年限、成績及畢業註記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於108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月13日公告。